寿县经信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互联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原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项目规模: 电商企业发展扶持奖补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办公经费、奖励资金，“互联网+”产业园运营费用，县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工作业务开展经费等；**

**项目建成后的预取效益：贯彻落实《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寿政办秘〔2019〕26号）文件精神，确定兑现2020年度符合奖励政策的37家经营主体，逐步实现县域电商可持续健康发展。**

1. **工商管办脱钩人员运转项目：**

**项目规模:** **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人员经费该项目属于年中预算项目，预算金额为874.11万元，资金序时完成拨付；**

**项目建成后的预取效益：确保经信局市场建设服务中心财政全额9人及财政差额96人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及办公经费支出，其中全额人员经费768035元，差额人员经费7937705元，遗补26880元。保证市场中心队伍稳定，维护市场工作开展有效。确保经信局市场建设服务中心财政全额9人及财政差额96人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及办公经费支出，其中全额人员经费768035元，差额人员经费7937705元，遗补26880元。保证市场中心队伍稳定，维护市场工作开展有效。。**

1. **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

**项目规模: 该项目属于年中非预算项目，预算金额为1049万元，资金序时完成拨付；**

**项目建成后的预取效益：促进企业转型发展，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全县就业人数；提升企业在当地同行企业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企业产值、税收。**

1. **拨付全县文明菜市行动相关项目资金**

**项目规模：设立县级文明菜市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对全县改造提升和新建菜市建设支持.其中:对经改造提升或新建达标菜市,按照改造投资额的30%、最高可达30万元（新建的最高可达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项目建成后的预取效益：我县现有菜市32个，均不达标。2022年，结合县“十四五”商业网点布局规划，优化提升全县菜市网点布局；以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为标准，完成对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的40%整治和改造提升，新建菜市按照文明菜市要求建设；2023年，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全部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持续推进新建一批文明菜市场。2024-2025年，巩固整治和改造提升效果，建立文明菜市建设管理的长效机制。**

1. **制造强省建设(数字化转型等)系列政策资金**

**项目概述：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制造强省建设（第二批）数字化转型项目资金的通知，根据《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及省经信化厅关于商请下达2023年数字化转型政策（第二批）拟支持项目资金计划的函，我县符合申报并批准了两家企业项目，项目总资金597万元。**

**项目建成后的预取效益：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制造强省建设（第二批）数字化转型项目资金的通知，根据《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及省经信化厅关于商请下达2023年数字化转型政策（第二批）拟支持项目资金计划的函，我县符合申报并批准了两家企业项目，项目总资金597万元。**

1. **惠民消费券发放政府补贴**

**项目概述：2023年我县继续推行惠民消费券发放，更大力度恢复和扩大消费：1、扩大汽车消费。2、推动家电消费。3、提升文旅消费。4、促进大众消费。**

**项目建成后的预取效益：2023年消费券的发放，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着力在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上下功夫，突出顶格推进，强化政企联动，完善配套措施，创新“免申即享”等消费券发放模式，让惠民政策直达快享，让消费市场活跃起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项目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

**寿县经信局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项目申报符合要求，审核、审批规范，不存在重复申报，且项目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符合单位内控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并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较为清晰、明确可供衡量。经核查，寿县经信局项目管理规范，具有严格的内控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进行，项目按原定计划目标实施，未擅自改变主要计划目标，验收工作及时、规范，材料齐全、合规。**

**其中局“互联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原电子商务发展资金)项目为年初项目369.31万，截止到评价日实际支出369.31万元，支出进度为100%；工商管办脱钩人员经费项目1047.44万元，截止到评价日实际支出1047.44万元，支出进度为100%；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项目1049万元，截止到评价日实际支出1049万元，支出进度为100%；拨付全县文明菜市行动相关项目资金281.59万元，截止到评价日实际支出281.59万元，支出进度为100%；制造强省建设(数字化转型等)系列政策资金597万元，截止到评价日实际支出597万元，支出进度为100%；惠民消费券发放政府补贴58.77 万元，截止到评价日实际支出58.77万元，支出进度为100%。**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先对本单位各项目支出指标绩效评价自评表总平均得分88分依据对项目的申报管理，资金落实情况，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二级指标做的细分指标打分，项目指标编制不够完善，指标名称过于简单，具体指标不能量化，有无细化的二级指标，要点不明确，项目资料不完善，项目指标有待进一步的提高的。**

**2023年我局绩效目标自评项目6个：其中““互联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原电子商务发展资金)” 369.31万元，项目支出指标绩效评价分是97分、其中“工商管办脱钩人员经费”1047.44万元、“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 1049万元支出指标、拨付全县文明菜市行动相关项目、制造强省建设(数字化转型等)系列政策资金、惠民消费券发放政府补贴绩效评价自评分别是97分、96分、96分、96分、96分等项目评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基础信息完整性：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基础信息符合相关规定，信息资料是真实、完整。**

**绩效目标符合性：部门及其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制定了年度预算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制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 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 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及所属的二级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项目指标编制不够完善，指标名称过于简单，具体指标不能量化，有无细化的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性：部门及所属的二级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部门项目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 置的科学合理性。**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结果拟在政务公开中公开，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并进一步建立、完善、运用好各项内控制度，管好用好财政资金。**

六、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

**1.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部分指标需要调剂后才能使用；因外部因素导致支付进度较为缓慢；**

**2. 完善绩效目标的细化，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来反映项目绩效情况；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做好本会计年度的支出应支尽支，不跨年度结账列支。**

**3.在寿县经信局的统筹组织下，全年工作全部完成，财政资金按照要求规范使用，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资金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完成支付，无虚报、挤占、挪用。民营经济调研经费项目总体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了预期绩效。**

七、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和评价报告。**